

## 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

三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第一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徵收補償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二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等 21 人（代表人：○○○）因土地管理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南化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三案：審議○○○因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四案：審議○○○因急難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學甲區公所所為之 6 件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，1 件不受理；其餘駁回。

第五案：審議臺南市○○○○○○中學因違反常態編班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第六案：審議○○○因申請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七案：審議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籌備會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

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
第八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中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九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土地公告現值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備註：○委員○○自動迴避本案之審理。

第十案：審議○○○、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本府訴願決定書，申請再審案。

決 議：訴願再審不受理。

第十一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新化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二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新化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三案：審議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因補徵使用牌照稅暨罰鍰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第十四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新營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第十五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使用牌照稅退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

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六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七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第十八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巷道劃設紅線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九案：審議00年00月00日至000年00月00日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里長事務補助費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二十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申請更正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